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zz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股份代號：1069)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最新情況及授出認可令

本公告乃由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呈請。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清盤呈請最新情況

誠如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中所披露，該呈請聆訊押後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之聆訊，法院頒令將該呈請的聆訊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授出認可令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作出更新，本公司已根據該呈請申請就轉讓本公司股份申請認可令(「認可令」)，及法院已授出認可令，批准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已發行股份的所有買賣，不論是否通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進行，亦不論在聯交所之場內或場外進行，本公司股東狀況之相應變動概不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182條之呈請規定而失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預期買賣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鋒教授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鋒教授、李文軍先生、王岳先生、吳國雄先生及彭健龍先生；非執行董事顧蘇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光梅女士、劉兆祥先生及謝國生博士。